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承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3時53分許」應更正為「3時24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少年胡○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甲○○係00年0月出生，於行為時係已滿18歲之成年人，而共同正犯即少年胡○達則係00年0月出生，於本案犯行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被告之個人戶籍（偵卷15頁）及少年胡○達之全戶戶籍資料（偵卷31頁）等件在卷可佐，是被告與胡○達共同犯本案竊盜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規定加重其刑。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李怡佳所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所為實有不該，且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

財物之價值、依警詢筆錄所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一）共同正犯中一人或數人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全部賠付，而求償或沒收擇一實現，同樣可滿足「排除犯罪不法利得」之規範目的，如已優先保障被害人之求償權且已實際取得，就等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不應再對未參與和解賠付之其他共同正犯宣告沒收或追徵。否則，一概宣告沒收，日後判決確定後，檢察官為沒收之執行時，因被害人已完全受償，不得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發還檢察官執行追徵之上開所得，國家反而因行為人不法犯罪，坐享犯罪所得；或共同正犯中已賠償之人基於民事內部關係，向未賠償之人請求，對後者形同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被告與少年胡○達所共同竊得零錢包1個與新臺幣1,200元，為被告之本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少年胡○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以新臺幣16,520元全數賠付告訴人，有本院之告訴人電話紀錄為憑（本院卷21、23頁），依上開所述，應視同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自毋庸再為沒收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7898號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胡○達（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為朋友，其等於113年5月2日凌晨3時5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MEET」夜店遊玩時，甲○○見李怡佳所有、放置在開放式包廂內椅子上之包包1個（內裝有約新臺幣【下同】1,200元、證件、信用卡、行動電源、零錢包、鑰匙、耳機、口紅、粉餅，價值共計約3萬元，除零錢包與

01 1,200元尚未發還，其餘均已發還）無人看管，甲○○告知
02 胡○達，提議共同行竊，甲○○與胡○達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推由甲○○先進入上開
04 包包1個所放置之包廂內，跪在該包包左側座位上，面向隔
05 壁包廂方向，佯裝伸手取用隔壁包廂內之酒類，使其身體阻
06 擋監視器及他人視線，作為掩護，再推由胡○達至甲○○身
07 體右側，徒手竊取上開包包，甲○○、胡○達竊取上開包包
08 得手後，即共同前往店內廁所朋分贓物，甲○○將該包包內
09 之1,200元及零錢包取出後，誑騙胡○達未發現現金，即將
10 其餘物品棄置在廁所內。嗣經李怡佳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
11 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李怡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甲○○於警詢時辯稱：當時我在跟朋友喝酒，胡○達過
15 來跟我說其快吐了，要求我與其至廁所，我就陪胡○達至男
16 廁內，胡○達拿出一個後背包，開始東翻西找，我就自己玩
17 手機，沒有理會胡○達，之後我就回家了等語，惟查，上揭
18 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怡佳、證人胡○達於警詢時
19 證述明確，並有被告進入「MEET」夜店登記之身分證照片1
20 張、贓物照片2張、本署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21 5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少
23 年胡○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
24 少年胡○達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5 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加重其刑。另被告就犯罪所得，請依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27 宣告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

檢 察 官 乙 ○ ○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書 記 官 魏 辰 晏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